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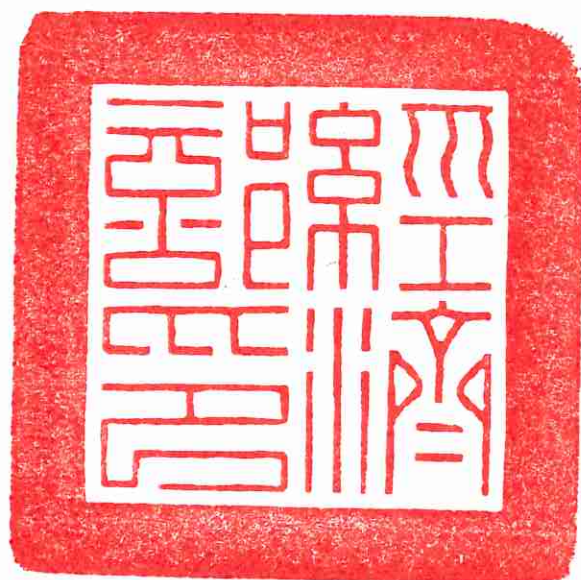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1120115040號



修正「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



部長 王美花